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90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376735100E_1100090532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00090532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00090532_ATTACH3.doc、
376735100E_1100090532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0學年度「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」申請案，受理申請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1月10日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助學金：
 - (一)因意外傷病需急難扶助之學生。
 - (二)因頓失依靠需扶助之學生。
 - (三)因生活困頓需扶助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應檢附申請書等相關資料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請學校初審後於本(110)年11月10日前寄(送)至本市大竹國小附設補習學校(338027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556號，並於



信封註明：陽光協會助學金)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旨案助學金每學年度辦理，遇有緊急因素或特殊原因未能於申請期間辦理者，得向大竹國小提出臨時申請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大竹國小附設補習學校黃婉婷老師，電話：03-3232917分機223。

七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補助對象係符合資格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，請各校依學生困境評估針對「學生本人」就學或生活所需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書「師長加註意見欄位」說明案生具體需求(申請項目)，確保將助學金運用於案生身上。

八、請確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並進行校內審查，以達本案助學之功能。

九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、申請書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及自我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陽光關懷協會、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小科

